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鐘源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15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源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扣案之鉗子壹支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玖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扣案之鉗子壹支、手提袋壹個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沒收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、職務報告、報案人錄音譯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反以攜帶兇器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、前次犯行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、後次犯行所竊財物已發還被害人等犯後態度，暨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、自承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扣案之鉗子1支、手提袋1個，均為被告所有，前者供其為本案2次犯行所用之物，後者供其為5月12日犯行所用之物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於各該犯行項下，宣告沒收。又被告於5月7日所竊得之電線3至4公尺，經變賣後得款現金新臺幣900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

01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爰依同條第  
02 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所竊得之鋼繩1捆，係被告犯5月  
03 12日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物品既已返還給受託人胡濬  
04 岳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 
05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 
07 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9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馬竹君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2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- 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